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 供货清单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1	移动护理车	32 台	联新	NS500	深圳市联新 移动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含移动工作站医疗电源 管理系统 V1.0

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护理车，NS500（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六路创业壹号大楼C栋102-107、209-211室（生产厂址）。移动护理车，NS500（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移动护理车，NS500（产品名称）的车体、台面、抽屉、键盘托、显示器支架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护理车，NS500（产品名称）的生产、加工、组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及提供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梧州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移动护理车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护理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7 人，营业收入为 15167.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38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移动护理车项目

项目编号：NNPZWZ-2026-J1012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竞标报价总价（元） ③=①×②
1	移动护理车项目	32 台	13800.-	441600.-
总报价（元）		大写： 肆拾肆万壹仟陆佰圆整 小写：¥ 441600.-		
谈判内容： 提供五年质保。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超
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张 陆永桃 廖望副